**许昌市司法局关于通过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相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司法部和河南省司法厅工作安排，现就参加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2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申请

参加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2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于2023年7月10日9时至12日24时，登录司法部官网（http://www.moj.gov.cn/）或者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12348.gov.cn/）填报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相关信息。申请人可以选择在报名地、户籍地、工作和生活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报名时已申请享受放宽条件政策、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应当选择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申请人毕业后因学习、工作等原因将户籍已迁至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在内地就学毕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申请人，可以选择内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

二、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选择在许昌市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申请人，网上申请结束后，现场审核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前来办理资格申请和信息核验事宜。

1、集中受理材料时间：2023年7月17日至7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2、受理地点：许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文峰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三、现场需提交审验的材料

申请人员现场办理审核时，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有效期须在2023年8月10日之后）。港澳居民需同时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台湾居民需同时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

2、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3年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根据审核需要提交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历查询结果、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学位查询结果、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认证报告等补正材料。

4、请申请人本人认真填写网上申请信息，网上申请成功后现场审核时自动生成报名表和申请表，并现场确认签字。

以上述材料原件经司法行政机关审验后扫描留存归档，原件退回申请人。

四、注意事项

1、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司法行政机关统一受理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在法定时限内完成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工作。

2、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补正材料。

3、现场申请时须由本人办理，并仔细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码、照片、毕业证编号、学位证编号等相关信息，如发现差错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4、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书颁发事宜另行通知。

5、如有疑问，可现场咨询工作人员或拨0374-2611089电话咨询。